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

原告 楊詠程

被告 袁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袁安志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楊詠程之聲請（本院卷第97頁），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附圖所示之佛牌聖物及證明卡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係其所拍攝，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其為著作權人。詎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於民國112年7月6日前某日於伊所經營之「佛牌大力標」臉書社團（帳號Andy Yuan，下稱系爭臉書專頁）刊登系爭照片以銷售佛牌聖物，已侵害原告就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被告顯具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自應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依職權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為系爭照片之著作權人，被告未經其授權或同意，即於系爭臉書專頁刊登系爭照片以販賣商品，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一)被告重製並上傳系爭照片於系爭臉書專頁，是否侵害原告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二)被告是否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若有，金額為何？茲論述如下：

(一)按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而攝影著作為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5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指著作人所創作之精神上作品；所謂之精神上作品，除須為著作人獨立之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現形式等要件外，尚須具有原創性始可稱之。而所謂原創性，包含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係指著作人原始獨立完成之創作，非單純模仿、抄襲或剽竊而來；而創作性不必達於前無古人之地步，僅依社會通念，該著作與前已存在之作品有可資區別之變化，足以表現著作人之個性或獨特性之程度為已足。再者，所謂攝影著作，係指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其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而現代科技進步，連智慧型手機都有建置不同的拍攝模式可以選擇，因此評價某攝影著作是否具有「創作性」，不能再以傳統之攝影者是否有進行「光圈、景深、光量、快門」等攝影技巧之調整為斷，而應認只要攝影者於攝影時將心中所浮現之原創性想法，於攝影過程中，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有所選擇及調整，客觀上可展現創作者之思想、感情，即應賦予著作權之保護。是以，若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該作品僅係如實呈現拍攝時之實景，即難謂有何創作性，故通常一般以攝影機對實物拍攝之照片，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

01 (二)經查，系爭照片內容為原告所販售之佛牌聖物及證明卡，僅
02 單純將佛牌及證明卡依序排放，並由前開商品之正上方直接
03 拍攝，該照片未顯示出攝影過程中，原告對拍攝主題、拍攝
04 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選擇及調整，未展現出創作者之思
05 想、感情，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
06 該等照片僅係單純將完成之作品，以景物實體機械式呈現，
07 尚難認係著作權法所指著作而符合攝影著作須具有之原創性
08 要件。依上述，系爭照片非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
09 作，原告前開主張，尚無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系爭照片既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則原
11 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照片之重製權、公開傳輸權應負損害賠
12 償責任之情事，要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9萬6,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即為
14 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
15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
17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智慧財產第二庭

20 法 官 王碧瑩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3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24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25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26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7 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江定宜

30 附註：

3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附圖：

系爭照片	卷證出處
	原證一（本院卷第19頁）